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嘉兴市光伏产业联盟

光伏信息精选

2017.02.06-2017.02.12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秘书处

目 录

行业聚焦	2
1、【秀洲区“三个统一”推进光伏应用进村入户工作取得实效】	2
2、【“光伏强村计划”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2
3、【光伏内需飙升 单晶市占同步高成长】	3
4、【2016 光伏装机量“超增速”发展带来的三大悬念】	6
5、【2017年“光伏贷”信息大全】	8
6、【科学家为提升太阳能电池等光电转换效率找到新办法】	13
企业动态	14
1、【昱辉阳光将为国内 32MW 屋顶项目提供 EPC 服务】	14
2、【晶科能源为 sPower 的加州 Solverde 1 项目提供 106.4 MW 光伏组件】	14
光伏政策	15
1、【家庭屋顶光伏发电补助不超过 0.8 元 浙江省设专项资金力推清洁能源省建设】	15
2、【国家能源局发布报送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通知】	19

行业聚焦

1、【秀洲区“三个统一”推进光伏应用进村入户工作取得实效】

2016年，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秀洲区探索了统一备案准入、统一划分片区、统一管理服务“三个统一”的“秀洲户用模式”，成功破解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难题，并具备了未来大面积推广的条件，在户用分布式光伏应用领域树立了领先标杆。截至目前，全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累计并网1517户，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6.69%，装机6.4兆瓦，超额完成年度计划。

一是统一备案准入。明确各光伏公司的市场准入门槛，在秀洲区推广家庭屋顶光伏电站的企业，须有一定规模、在嘉兴市有固定场所和售后服务，选用的光伏组件和逆变器必须是经过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且达标的产品，且质保期不低于10年。从根源上确保了电站的质量与安全，得到了老百姓的认可。

二是统一划分片区。各镇、秀洲国家高新区按照村、社区进行划分区域，根据备案准入光伏企业的实力和推进力度，以新农村集聚点为核心，统筹附近的2-3个村、社区划分给各光伏公司，防止各光伏公司因抢夺市场而出现的恶性竞争，同时，建议每个责任主体选择5家左右光伏公司负责推进，以点带面辐射各辖区，全区范围同步推进，已备案准入的光伏公司要在各责任主体划定的区域内加紧推进，不得随意跨区域争夺屋顶资源。

三是统一管理服务。各镇、秀洲国家高新区对进入本辖区的光伏公司进行实时跟踪，对已备案准入的光伏公司实行淘汰制，在半月时限内无签约、无新开工或进度较慢的光伏企业，取消备案准入，再选择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从而加快户用项目整体推进速度。对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2016年度并网发电，经认定后，按装机容量给予一次性3元/瓦的补助（封顶6000元）。截至目前，全区已发放户用补贴562户，共355万元。

2、【“光伏强村计划”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2月7日，秀洲区召开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暨“五个一百”强村计划推进会，并举行了“嘉兴市秀洲区强村光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揭牌仪式，秀洲国家

高新区介绍了强村光伏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能力，秀洲区结合实际，从去年起开始实施“五个一百”强村计划，推进新一轮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如何借助光伏等新技术实现强村目标？秀洲区结合现代农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鼓励村级组织在村内具备条件的公共建筑、厂房或其他设施上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强村计划’是嘉兴市在2016年提出的一项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重要工程，是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能力的新途径，也是增强基层组织经济基础的一项重要保障措施。”秀洲国家高新区相关负责人说。2016年，秀洲区创新思路，积极探索“飞地经济”，结合秀洲“光伏小镇”的产业和区位优势，鼓励28个经济薄弱村与光伏小镇合作抱团发展，在标准厂房上加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保障村级集体经济每年获得相应的经济收益。秀洲强村光伏产业园项目应运而生。

据介绍，强村光伏产业园项目位于光伏小镇，唯胜路东侧，八字路南侧，秀新路西侧，新农路北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厂房、屋顶光伏电站以及室外道路广场、绿化、消防、照明、电气等配套设施，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议书。而项目主体已由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34个村共同成立秀洲区强村光伏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项目申报。

接下来，秀洲国家高新区将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会议精神，结合高新区五年工作实施方案，组建深化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光伏高新区工作领导小组，由秀洲高新区管委会主任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推进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制定考核办法，列入年度处室效能绩效考评。建立定期督查、定期通报机制，力促强村光伏产业园项目的高效推进。

3、【光伏内需飙升 单晶市占同步高成长】

中国国家能源局甫于新年假期过后发布统计，截至2016年底，中国光伏累计装机量达77.42GW，2016全年新增装机容量为34.54GW，比起2015年15.13GW已是翻倍成长。若扣除约4~7GW在2015年已安装但延至2016年并网的装机量，2016年中国实际需求近30GW，高于先前预期。其中4.24GW为分布式光伏安装量，

比起 2015 年的 1.39GW 成长率更是高达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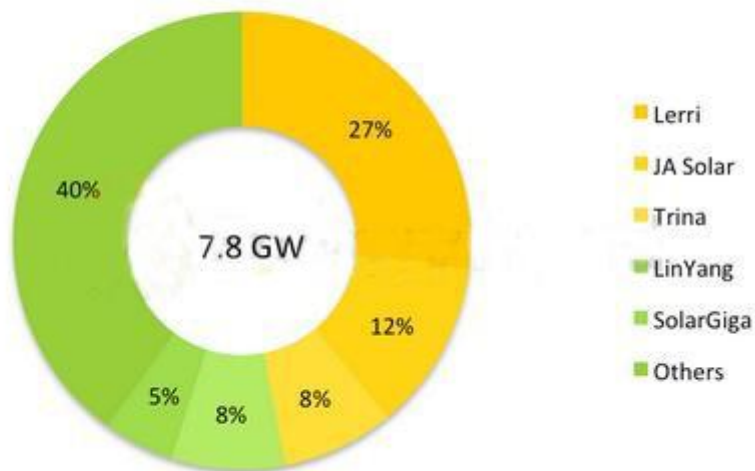
Source: EnergyTrend

【市场】中国内需飙升单晶市占同步高成长

从组件供应来看，中国内需组件供应集中度仍高，根据集邦咨询新能源研究 (EnergyTrend) 统计，前五大供货商晶澳、协鑫集成、晶科、乐叶、天合对 2016 年中国内需皆贡献超过 2GW 的供应量，其中晶澳、协鑫集成、乐叶相比 2015 都有显着进展。而前十大组件供货商则占了约 6 成左右的市占。

去年最受瞩目的单晶风潮实际也大有起色，在领导厂商将常规单晶与多晶组件价差控制在 US\$0.01/W 的推动之下，单晶产品藉由高性价比，在过去以多晶为主的中国市场成长至市占超过 25%，虽乐叶、晶澳、天合仍为中国内需单晶组件主要供货商，但有越来越多的电池片、组件供货商在去年加入单晶战局，使得前述三大供货商在中国内需之单晶占比已略低于 50%，也显示单晶热潮的蓬勃发展。

2016 中国单晶组件出货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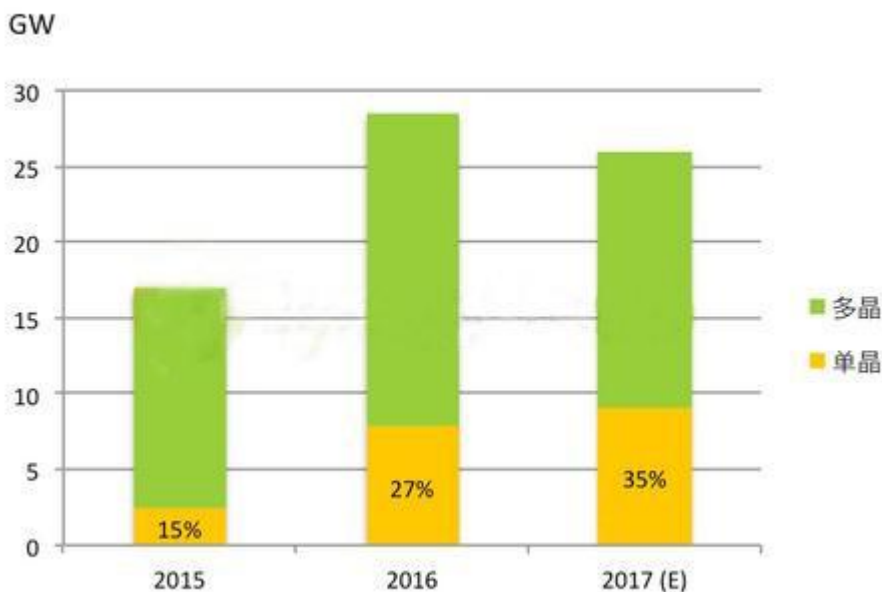


Source: EnergyTrend

【市场】中国内需飙升单晶市占同步高成长

展望 2017 年，第一季受限于单晶硅片极度供不应求，单晶市占的扩充程度有限，不仅单多晶在硅片、电池片、模块的价差也逐渐拉开，使得单晶产品之性价比优势不如去年，也有许多单晶订单应无法购得足够之硅片，而协商以多晶交货。然而，隆基、中环两大单晶硅片供货商的扩产预计能在四月以后逐渐放量，使得单晶硅片缺货情形能逐渐缓解。

中国实际需求占比



Source: EnergyTrend

整体而言，2015 单多晶价差过大而造成的单晶占比低谷已经过去，虽中国

内需 在 2016 接近 30GW 的并网量达到高峰，后续需求将略有衰退，但预期 2017 年仍有超过 25GW 的安装量。而单晶将在领跑者、PERC 的推动下市占率持续攀升，虽今年多晶硅片使用金刚线切降本之议题火热，但受到配合的蚀刻技术路线尚未明确影响，预期需待第三季开始才能逐渐放量，单多晶性价比的再度拉锯需等下半年才会逐渐显现。今年单晶在中国能占比应能站上 35%，明年是否继续维持高成长，单晶与多晶硅片后续的降本空间将是关键。

4、【2016 光伏装机量“超增速”发展带来的三大悬念】

可以毫不夸张的说，2016 年一年干了前三四年的活儿。

在 2016 年，除了总的新增装机规模大大超出意料之外，分布式光伏发电也获得了相对的高速发展，当年新增装机容量 424 万千瓦，相比 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增长了 200%。

而随着电力以及光伏“十三五”规划的发布，作为“十三五”真正开始实施的 2017 年，光伏行业能否保持 2016 年的高速度，又如何解决“大干快上”后包括补贴资金严重不足的后遗症，显然是 2017 年需要引起各方关注的问题。

此外，“十三五”规划要着力要发展分布式，关于分布式的政策是否迎来调整，同样也引人关注。

稍作对比则不难发现，尽管分布式光伏在表面上确实是政策青睐和倾斜的目标，但在决定电站收益的电价补贴政策上，真正受益的却仍然是地面电站。

地面电站享受的是固定补贴，这意味着无论火电脱硫价格如何变化，都与其没有关系，其收益也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反观分布式的电价，则是由不同类别脱硫电价加固定补贴组成。这也就意味着，其最终的电价也将随着火电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因此，在电力体制改革以及需求放缓、电价下降成大势所趋的情况下，分布式项目的收益也将随行就市。

在此前由太阳能发电网与《太阳能发电》杂志举办的“2016 首届全国分布式光伏品质建设高峰论坛”上，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研究员时璟丽则表示，与分布式电站相比，大型地面电站的电价调整得相对比较慢一些，所以使得光伏发电的市场更多地导向了集中式电站。

对此，时璟丽建议，应该按照用户的类型来区分调整补贴的额度，对于类似

于酒店这样的屋顶来说，可以完全不用补贴，但对于民用建筑光伏的补贴额度，目前4毛2分钱在某些地区可能还不够，所以，建议下一步细分一下补贴的政策。

延续“东进西退”

除了新增装机达到了惊人的34GW外，在地区布局上，2016年光伏仍然延续着近两年的“东进西退”趋势。

数据显示，全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中，西北地区为974万千瓦，占全国的28%；西北以外地区为2480万千瓦，占全国的72%。

在“大河有水小河满”的效应下，分布式装机也获得了高速发展，2016年新增装机容量424万千瓦，比2015年新增装机容量增长200%。

数据还显示，在西部几个省份中，新疆、陕西、宁夏、内蒙古、青海依次处于2016年新增装机的前列。其中，装机最低的青海也超过了1GW；位列第一的新疆则超过了3GW；增长较快的则是陕西，新增装机2.17GW。

而在累计装机规模中，新疆、甘肃、青海、内蒙古、宁夏、陕西则依次排列。这其中，较为引人瞩目的是出现大规模限电的甘肃，在2016年新增装机大幅降至760MW，但其总装机量仍排西部地区第二位。

在中东部以及西南几省份中，增长较为突出的包括河南、云南、湖北，这几个此前在中国光伏版图几近默默无闻的省份，在2016年均获得了高速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四个直辖市则几乎全部都处于光伏电站发展最缓慢的地区，截至2016年底，在累计装机方面，北京仅为240MW；上海350MW；天津稍好，为600MW；重庆为5MW，几乎相当于没有。

三大悬念

2016年超常规的发展，也为2017年及其后的光伏电站市场留下了若干悬念。其中，最令各方关注的问题可能有以下三个。

第一，2016年的这种势头，是否会过早透支了今后几年的发展空间？第二，在34GW的新增装机下，电价补贴又来自哪里？第三，作为一直以来政策青睐和倾斜的目标，以及“十三五”规划将重点发展的分布式，其现有政策面是否会面临进一步的调整？

对于补贴资金问题，同样是在太阳能发电网主办的“2016首届全国分布式光伏品质建设高峰论坛”上，时璟丽表示，如果考虑到风电在2020年能够在部

分地区实现跟煤电同平台竞争、光伏发电在销售侧实现平价上网的这样一个电价速度，以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水平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仅仅2020年当年的补贴资金需求就达到1800亿元，而可增收的补贴资金仅1100亿元，当年则会存在700亿元的巨大缺口。

“所以，补贴资金问题，不仅仅是光伏行业，同时也是整个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所面临的一个比较重要的挑战。”时璟丽说。

而在分布式方面，尽管政策一直号称向其倾斜，但实际对比来看，与享受固定补贴的地面电站相比，分布式项目的收益则将随着电改的推进以及电力市场的变化而变化。

在这一逻辑下，一旦用电需求放缓，以及保增长背景下工业用电价格下降甚至是大幅下降的时候，作为依附之上的工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的收益率，无疑将受到影响。照此类推，居民屋顶、商业屋顶、农业等分布式，均会受到影响。

因此，对于2017年而言，分布式电价政策会否迎来改革，或是改革地面电站的电价政策以便让两者处于同等竞争平台，则是中国光伏应用市场最大的看点。

（本文摘自《太阳能光伏发电杂志》）

5、【2017年“光伏贷”信息大全】

在光伏发展过程中，各大银行都曾“谈光色变”，唯恐避之不及。直至光伏产业相关扶持政策陆续出台后，鉴于该产业涉及绿色金融和节能减排，且市场空间巨大，银行在评估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才会借助相应模式介入其中，众多商业银行也逐步对光伏行业的贷款“松绑”。

上海市

上海市“阳光贷”

贷款对象：注册上海的中小企业在本市投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以就近开发利用为主）；

贷款条件

申请条件：贷款企业或其上级控股公司成立一年以上，项目完成备案；

贷款年限：1年、3年、5年；贷款额度：单笔不超过项目投资的70%、单个

公司担保贷款余额不超过 2000 万人民币；

贷款费用：原则上为基准利率，最高浮动不超过 15%，担保费 1%；

技术要求：组件满足“领跑者”技术，逆变器效率也有要求；

放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等 6 家商业银行，4 家同业担保机构签订了融资担保协议。

江苏省

江苏银行“光伏贷”

贷款对象：投资建设和经营光伏发电项目的企业法人，既可以是项目公司，也可以是项目公司的主要控股股东。

贷款条件

1. 企业成立时间或主要控制人从事本行业从业时间在 1 年以上，且企业或主要控制人要有成功建成光伏发电项目的经验；

2. 贷款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八年(含建设期)；

3. 银行贷款利率原则上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较同类贷款项目综合成本下调 2%，维持 8%左右)；

4. 可以是抵押、保证和质押担保方式的多种组合，创新了以收费权和光伏发电设备分别质押和抵押的担保方式；

5. 光伏发电项目贷款应根据贷款对应的光伏电站项目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合理确定还款计划，同时接受借款人利用其他收入来源(如财政补助资金等)偿还贷款本息。

江苏常州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绿能融”

贷款对象：常州及周边地区中小企业投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项目；

贷款额度：贷款额度为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70%；

贷款期限：5 年期项目贷款；

贷款利率：银行贷款利率原则上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视项目情况最高浮动在 15%左右)。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

产品特点

1. 单户金额达 10 万元，自筹资金不得低于投资电站的 30%；

2. 贷款期限最长 3 年；
3. 贷款利率按照我行保证担保利率的 8 折执行。

浙江省

浙江诸暨农商银行“光伏贷”

贷款对象：辖内信用状况良好、具有稳定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

贷款额度：个人客户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企业用户不超过 300 万元，可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浙江永康农商银行“光伏贷”

贷款对象：辖内自然人和企业；

贷款额度：自然人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含)，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含)。

浙江金华成泰农商行“光伏贷”

特点：主要针对分布式光伏项目；

最长期限 5 年，实行优惠利率，采用按揭贷款方式。

浙江海宁农商银行“光伏贷”

贷款对象：辖区内分布式光伏电站的个人和企业；

贷款额度：个人 20 万元以下(含)，企业 10~5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般控制在 5 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贷款利率：按照本行利率定价办法执行。

浙江龙游县“幸福金顶”小额贷款

浙江磐安县农信联社“光富贷”

特点：个人贷款最高 20 万元，企业最高 200 万元。

低收入农户还可享受基准利率及财政最高 13500 元的补助和全额贴息。

浙江桐乡农商银行“绿能贷”

浙江玉环农村合作银行“光伏贷”

特点：安装光伏电站的费用可全额贷款；

贷款额度：个人最高 20 万元，企业最高 500 万元。

浙江武义农商银行“光伏贷”

贷款额度：个人不超过 10 万元，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期限 5 年。

嘉兴禾城农商银行推出“光伏贷”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

临安信用联社

东阳农商银行光伏贷

贷款额度：个人不超过 20 万元，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般控制在 5 年以内，最长不超过 10 年。

浙江兰溪农合行

浙江苍南农商银行

贷款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8 年；

衢江农信联社“金屋顶”光伏贷

特点：零首付、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15 年。

江西省

农行江西分行“金穗光伏贷”

特点：最多可贷款 10 万元；

用“政府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对象”方式放贷的，不仅贷款期限可以延长到 10 年，而且在 5 年的贷款宽限期内，政府给予贷款贴息，极大地减轻贫困农户的贷款负担。

邮储银行赣州分行推出“光伏贷”

特点：贷款期限最长 3 年，贷款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邮储银行新余市分行

特点：贷款期限最长 3 年，贷款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邮政银行宜春市分行

特点：贷款期限最长 3 年。

江西古龙岗镇“扶贫光伏贷”

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

特点：贷款额度最高 5 万元，期限最长 15 年。

农行吉安分行“金穗扶贫光伏贷”

特点：贷款最高 10 万元，期限不超过 8 年；

用“政府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对象”方式放贷的，不仅贷款期限可以延长到10年，而且在5年的贷款宽限期内，政府给予贷款贴息，极大地减轻贫困农户的贷款负担。

安徽省

安徽霍邱县光伏小额扶贫贷款

贷款对象：在县扶贫部门建档立卡并已确定为光伏扶贫对象，且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村、贫困户。

贷款期限：光伏扶贫小额贷款最长期限三年，分别按3:3:4比例分年偿还；利率及贴息按相关规定执行。

安徽阜南农商银行光伏扶贫贷款

特点：开展对乡镇认可的5000家贫困户贷款支持安装3KW太阳能光伏电站，每户最高限额8000元信用或保证贷款。

邮政银行安徽省分行“惠农易贷”

河南省

河南省“清洁贷款”

贷款对象：辖域内注册的中资企业或中资控股企业(即“项目业主”)。

贷款额度：项目申请贷款一般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重大项目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原则上最高不超过总投资的35%)。

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对于公益性显著、投资回收期长的项目，可适当延长至5年。

贷款利率：在同期人民银行指导利率基础上下浮15%。

陕西省

陕西户县农村信用社推出“公司+农户+信用社+保险”的光伏贷款模式

特点：贷款期限最长10年，利率为6.9%。

河北省

路庄子乡附近的银行

特点：首付50%，无抵押、无担保。

中国邮储银行邯郸市分行“光伏贷”

湖北省

农行黄冈市分行“银光闪耀”光伏扶贫贷款

特点：信用贷款，单笔金额 8000 元，政府提供风险补偿；

贷款期限 5 年，从第 3 年开始，分别按 3000、3000、2000 元还本。

北京市

北京工商银行“光伏贷”

（本文摘选自《光伏街资讯》）

6、【科学家为提升太阳能电池等光电转换效率找到新办法】

来自中国吉林大学一科研团队在揭示二维半导体材料光物理机制上取得新进展，为提升太阳能电池等光电转换效率找到新办法。该成果于近日发表在国际著名学术期刊《自然通讯》杂志上。

近年来，既具有与石墨烯类似的极限物理厚度，又具有石墨烯所缺失的直接带隙能带结构的二维半导体单层材料——过渡族金属硫族化合物单层，展现出了比石墨烯还丰富的光物理特性，在超薄且柔性的能量转换及存储领域受到了广泛的关注。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集成光电子学国家重点联合实验室孙洪波-王海宇教授科研团队与新加坡国立大学、伦敦帝国理工学院等单位合作，发现了以二硫化钼单层为代表的该类材料中高能热载流子产生新途径和提取高效性，对于深入理解相关二维器件的光物理图像和工作机制提供了原理性的解释，同时也为提高二维半导体材料在太阳能电池等光电应用领域的能量转换效率提供了新的启示。

据了解，在以太阳能电池为代表的光电应用中，光电转换效率是最为重要的指标之一。在传统的由体材料半导体制备的光伏器件中，由于光生热载流子会通过发射声子的方式极其快速地弛豫到能带底部，这一过程会产生无法有效利用的热量，从而在理论上将太阳能电池的最高光电转换效率限制在约 31%；若能利用材料的某些特性来充分减慢热载流子的冷却过程，使这些热载流子能在弛豫到能带底部之前被提取出来的话，则在理论上有可能将光伏器件的最高光电转换效率提高一倍。

（本文摘选自《新华社》）

企业动态

1、【昱辉阳光将为国内 32MW 屋顶项目提供 EPC 服务】

昱辉阳光(“ReneSola”) (www.renesola.com) (NYSE: SOL), 全球领先的综合光伏项目开发商和清洁能源供应商, 今日宣布将为位于山东、安徽以及浙江省内的总量达 32MW 的项目提供 EPC 服务。

同时昱辉阳光也将为这些项目提供所有组件产品。这些项目产生的电力将会为业主使用于商业以及工业用途。

昱辉阳光的董事兼 CEO 李仙寿表示: “我们对国内的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前景保持积极态度。分布式项目的发展符合我们长期的盈利战略, 我们也会继续支持国内分布式发电项目的发展以及国内市场多样化的能源混合。”

2、【晶科能源为 sPower 的加州 Solverde 1 项目提供 106.4 MW 光伏组件】

近日, 晶科能源宣布, 公司已向美国最大的私营公用事业太阳能电站运营商 sPower 提供 106.4 MWdc 的光伏组件, Solverde 1 太阳能电站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北部的兰卡斯特市。

sPower 在 12 个月内开发并建成该项目, 其中包括签署电力购买协议(PPA)、实现并网、项目建设及调试。该项目工期紧急, 为确保如期进行, 晶科能源在短短两个多月的时间内向该电站提供超过 330,000 块高效多晶组件。

“晶科能源致力于满足合作伙伴紧迫的交付期限,” 晶科能源美国分公司总经理 Nigel Cockroft 说到: “晶科能源此次被业界领先企业 sPower 的挑选成为这一独特且时间紧迫项目的组件供应商, 提振了我们作为一家高度可靠的组件制造商的声誉。”

“在 12 个月内开发一个太阳能电站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 需要与有经验有能力的伙伴紧密合作。” sPower 项目开发高级副总裁 Josh Skogen 说道, “重要的是我们选择了可以在如此紧迫的时间表下完成交货的组件供应商。晶科

能源早已证明其按时交付高质量组件的能力，他们将成为 Solverde 项目出色的合作伙伴。”

光伏政策

1、【家庭屋顶光伏发电补助不超过 0.8 元 浙江省设专项资金力推清洁能源省建设】

各市、县(市、区)发改委(局)、财政局：

根据《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促进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省级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的通知》(浙政函〔2013〕145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15〕53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决定对2017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部分实施竞争性分配，并制定了《2017年度浙江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部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你们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于2017年2月25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报送申请文件及相关附件。宁波市参与省清洁能源示范县、新能源示范镇竞争，但不享受省财政资金补助。

2017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将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对2013—2016年清洁能源示范县、新能源示范镇建设情况进行督查和绩效评价，并对到期的示范区建设进行综合验收，如验收不通过将视情扣回补助资金。

联系人：省能源局电力与新能源处王国庆，电话：0571—87051712；省财政厅经建处 赵霞，电话：0571—87055752。

附件：2017年度浙江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部分实施方案

2017年度浙江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部分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促进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省级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的通知》(浙政函〔2013〕145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

财建〔2015〕53号),为及时有效发挥我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导向作用,规范、公平、公开使用专项资金,促进全省可再生能源健康发展,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专项资金安排坚持“突出重点、示范导向、公开透明、绩效优先”的原则,重点支持全省清洁能源示范县、新能源示范镇建设。专项资金采用公开竞争性分配方式,通过对示范县、示范镇建设补助,加快全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提升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标准,推动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机融合,加快我省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

二、清洁能源示范县

(一)申报条件

1. 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资源禀赋好、社会认知度高、有支持鼓励政策的县(市、区)。优先支持加快发展和边远海岛地区创建示范县。

2. 2015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总能源消费比重不低于3%,或可再生能源利用量达6万吨标准煤的县(市、区)。

3. 通过新建重点项目,2018年全县(市、区)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总能源消费比重在2015年基础上提高2个百分点。

(二)资金补助规定

1. 单个示范县(市、区)补助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

2. 专项资金申请需落实到具体新建重点项目。

3. 新建重点项目包括:连片家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5000户以上);大型企业或公共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10兆瓦以上);地面光伏电站项目(20兆瓦以上);风电项目(30兆瓦以上);集中连片空气源热泵项目(1000户以上)、集中式地热能利用项目(单个项目供热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或光热建筑构件应用项目(1000户以上);大型沼气发电项目(单个项目装机50千瓦以上,包括新建和扩容项目);大型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单个项目年产能0.5万吨以上,包括新建和扩容项目);生物质液体燃料项目、海洋能项目等。

4. 项目建设年限为2016—2018年。

5. 中央和省级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6. 专项资金申请金额按照重点项目投入资金的一定比例计算。其中，家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补助不超过 0.8 元/瓦，光伏、风电项目补助不高于项目投资的 3%，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液体燃料、沼气发电、地热能、空气源热泵、光热构件项目、海洋能项目补助不高于项目投资的 10%。

(三) 申报要求

参与竞争的县(市、区)根据实施方案编制提交以下材料：

1. 清洁能源示范县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
2. 清洁能源示范县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3. 县(市、区)政府出具的重点项目真实性和按期投运的承诺函。
4. 重点项目实施清单表(已开工重点项目需提供实物照片)。

已获 2013、2014、2015、2016 年专项资金补助的示范县不参与竞争；获得新能源示范镇建设的县可申报示范县，但补助资金不能用于已获得补助的示范镇建设。

三、新能源示范镇

(一) 申报条件

按照“新城镇、新能源、新生活”行动要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较好，农村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较高、所在县(市、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并已出台相关扶持政策的行政镇(街道)。优先支持加快发展和边远海岛地区创建新能源示范镇。

(二) 资金补助规定

1. 单个示范镇补助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2. 专项补助申请需落实到具体新建重点项目。
3. 新建重点项目包括：家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800 户以上)；大型企业或公共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3 兆瓦以上)；地面农光(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5 兆瓦以上)；集中连片空气源热泵(160 户以上)、地热能利用(2000 平方米以上)或光热建筑构件应用项目(160 户以上)；风能利用项目(1 万千瓦装机以上)；其他项目，包括农村大型沼气发电项目、光伏路灯(200 盏以上)等。
4. 项目建设年限为 2016—2018 年。
5. 中央和省级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6. 专项资金申请金额按照重点项目投入资金的一定比例计算。其中，家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补助不超过 0.8 元/瓦，光伏、风电项目补助不高于项目投资的 3%，空气源热泵项目、地热能利用、沼气发电项目、光热建筑构件项目、光伏路灯项目补助不高于项目投资的 10%。

(三) 申报要求

参与竞争的行政镇(街道)需根据实施方案编制提交以下材料：

1. 新能源示范镇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3)。
2. 新能源示范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4)。
3. 县(市、区)政府出具的重点项目真实性和按期投运的承诺函。
4. 重点项目实施清单表(已开工重点项目需提供实物照片)。

示范镇可与示范县同时申报，示范县优先考虑。示范县区域内的示范镇，补助资金不再重复安排。已获 2013、2014、2015、2016 年专项资金补助的示范县、示范镇不参与竞争。

四、竞争性分配程序

按照《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专项资金采用竞争性分配，主要程序如下：

(一) 初步审核

参与竞争的示范县、示范镇，由县(市、区)发改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经设区市发改和财政部门初审后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一个设区市申报示范县不超过 2 个、示范镇不超过 3 个。相关附件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市、县(市、区)发改和财政部门公章(一式八份，附电子光盘)。

(二) 审核确认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对各县(市、区)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核确认。

(三) 发布公告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在省发改、财政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确定专家评审时间、地点和竞争性分配程序等信息。

(四) 专家评审

省级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评审组，按照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示

范县、示范镇进行评审。参与竞争的示范县、示范镇以县(市、区)政府为主体进行评审答辩。评审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决策，整个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五) 公布结果

评审得分按照高低排序，经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审查后，入围示范县、示范镇在省发改、财政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最终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六) 综合验收

到期后，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实施方案对示范区建设进行综合验收，如验收不通过将视情扣回补助资金。

2、【国家能源局发布报送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通知】

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报送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了解示范项目建设情况，各省区能源主管部门须上报本地项目进展情况。

通知指出，若示范项目的投资企业，技术路线，技术来源与系统集成企业等重要内容与之前能源局下发通知中已明确的内容不同，须在报告中重点说明。在参与示范项目竞争比选时已明确的投资企业与关键技术设备集成商的合作关系不能擅自改变。相关报告和表格应于2017年2月15日前报送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以及水规总院，之后每季度末报送建设进展情况。